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933號

原告 曾淑鈴

被告 曾楠仁
曾楠友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請求確認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重測後為：梓官區嘉好段57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被告曾楠友應將系爭房屋權利範圍1/2、被告曾楠仁、曾楠友應將系爭房屋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被告曾楠仁應將系爭房屋騰空並遷讓返還原告；被告曾楠仁另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00,000元，並應自本件起訴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斷；至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曾楠仁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因此，原告上開四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833元【計算式：系爭房屋110年課稅總現值95,800元×（被告曾楠友應有部分1/2+被告曾楠仁、曾楠友等2人潛在應有部分合計2/6）=79,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五項請求伊與被告曾楠仁、曾楠友等2人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按渠3人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是原告此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8,118元（計算式：系爭遺產總額3,234,354元×原告之應繼分比例共1/3=1,07

8,11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157,951元（計算式：79,833元元+1,078,118元=1,157,95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麗緞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土地坐落/房屋門 牌號碼/存款/股份）	土地、房屋 面 積 (m ²) / 存 款 數 額 (元) / 股 份 數 量 (股)	110年度土地公告 現值/110年度房屋 課稅總現值	權利範圍 （公 同 共 有）	左列標的物價額 （新台幣）
1	高雄市○○區○○○ 段000000地號土地 （重測後：嘉好段11 58地號）	89.71m ²	9,300元/m ²	1/1	834,303元
2	高雄市○○區○○○ ○段0000000地號土 地	545.00m ²	15,200元/m ²	17/200	704,140元
3	高雄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566.67m ²	270元/m ²	1/4	38,250元
4	高雄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465.49m ²	3,000元/m ²	45/1200	52,368元
5	高雄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480.08m ²	3,000元/m ²	43/600	103,217元
6	高雄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40.25m ²	16,500元/m ²	1/4	166,031元
7	高雄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8.67m ²	16,500元/m ²	1/4	35,764元

(續上頁)

01

8	高雄市○○區○○○ ○段○○段00000地 號土地（重測後：嘉 好段300地號）	409.15m ²	3,000元/m ²	1/2	613,725元
9	高雄市○○區○○里 ○○路000巷00號 （房屋）	總面積： 193.2m ²	253,200元	1/1	253,200元
10	高雄市○○區○○里 00鄰000號（房屋）	總面積： 40m ²	6,500元	1/1	6,500元
11	楠梓右昌郵局活期存 款	22,669元		全部	22,669元
12	梓官區農會本會活期 存款	387,282元		全部	387,282元
13	元大銀行右昌分行證 券存款	2,017元		全部	2,017元
14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	137股		全部	2,041元
15	梓銘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	10,000股		全部	12,847元
合計：3,234,354元					